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113410號

聲請人

即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住同上

代理人 鄢駿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

送達代收人 鄢駿

住同上

相對人

即債務人 于庭璋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號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于復隆 住同上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又聲請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得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規定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自明。所謂「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」，指為執行對象之動產或不動產或其他財產權利之所在地而言。如就債務人對第三人之金錢債權為執行者，係指該債權之訴訟管轄法院所在地，亦即指該第三人住所或事務所所在地而言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執行相對人對第三人怡輝工程行之薪資債權，並聲請先查詢相對人之勞保投保資料，如相對人已離職或另謀新職，則對第三人怡輝工程行之薪資債權便不予執行。經查相對人於114年6月16日投保於第三人鈞豪國際工程

01 有限公司，依聲請人聲請狀所載，因債務人已另謀新職，故
02 原標的不予執行，又第三人鈞豪國際工程有限公司址設高雄
03 市新興區，非屬本院轄區，依前開說明，應由臺灣高雄地方
04 法院管轄，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6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5 日
08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翁育伶